

办公家具订购合同

甲方（买方）：西安市雁塔区小寨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卖方）：西安马头家具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西安市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协议供货项目谈判文件、竞标文件、采购结果公告中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本采购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 数量 价格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三人位沙发	1900*910*980	个	2	1800	3600
单人位沙发	970*910*980	个	2	900	1800
茶几	1200*600*450	个	1	680	680
条几	1200*400*750	个	1	580	580
办公桌	1400*700*750	张	12	1160	13920
办公椅	550*600*1050	把	12	450	5400
中二斗文件柜	1800*850*390	个	8	780	6240
四门文件柜	1800*850*390	个	8	780	6240
合计：（人民币）叁万捌仟肆佰陆拾圆整				小写： <u>38460</u> 元	

第二条：交货时间及地点：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由乙方负责送货安装到位，并由甲方相关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

偿。

④ 严格按照合同及附件要求进行家具生产、制作和安装，确保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供货验收并交付使用；

⑤ 做好乙方施工现场的管理，及时清理施工垃圾；

⑥ 参加完工验收，办理结算。

第六条：保质期三年，家具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免费负责维修。（除人为损坏）

1、乙方销售的家具质保期为自安装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内，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的，乙方负责免费保修，因人为因素损坏的，乙方负责维修，只收取材料费用；

2、乙方应为甲方建立设备档案，保修期满后乙方为甲方提供终身服务。

3、乙方必须保证供应的办公家具及配件是全新、无损坏、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家具品质供货，不得以次充好；如有违反，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税务、发票补充条款（合同其他内容与本条内容冲突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1、乙方纳税资质及应向甲方按以下要求提供发票（C）

A、一般纳税人，提供自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B、小规模纳税人，提供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自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C、普通发票。

2、乙方必须在结算前三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合规发票。

3、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均以甲方已取得乙方提供的合同约定的合规发票为前提。

第八条：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1. 双方协商解决；

2. 请求消费者协会调解；

3. 向有关法律行政部门提出诉讼。

4. 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西安仲裁

偿。

④ 严格按照合同及附件要求进行家具生产、制作和安装，确保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供货验收并交付使用；

⑤ 做好乙方施工现场的管理，及时清理施工垃圾；

⑥ 参加完工验收，办理结算。

第六条：保质期三年，家具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免费负责维修。（除人为损坏）

1、乙方销售的家具质保期为自安装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内，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的，乙方负责免费保修，因人为因素损坏的，乙方负责维修，只收取材料费用；

2、乙方应为甲方建立设备档案，保修期满后乙方为甲方提供终身服务。

3、乙方必须保证供应的办公家具及配件是全新、无损坏、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家具品质供货，不得以次充好；如有违反，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税务、发票补充条款（合同其他内容与本条内容冲突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1、乙方纳税资质及应向甲方按以下要求提供发票（C）

A、一般纳税人，提供自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B、小规模纳税人，提供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自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C、普通发票。

2、乙方必须在结算前三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合规发票。

3、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均以甲方已取得乙方提供的合同约定的合规发票为前提。

第八条：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1. 双方协商解决；

2. 请求消费者协会调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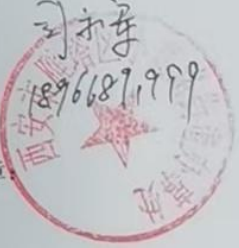
3. 向有关法律行政部门提出诉讼。

4. 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西安仲裁

委员会提请仲裁。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订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附则，所有附则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九寨岭街道办事处	乙方：西安马头家具有限公司
法人：	地址：三森家具城巴黎厅 2-15-2 马头家具
代理人：司永军	法人：
电话：18966891999	代理人：苏经理
签字盖章： 	电话：13572213692 85461928
日期：2024年6月5日	签字盖章：苏煜东
	日期：2024年6月5日